

附表

	監察院移送附表編號	事實
系爭行為 1	編號 1	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自查詢後傳送某檢察官不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給其男友朱君，表示是不是將犯罪事實寫簡略一點即可。
	編號 4	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使用書類系統查詢後，傳送某起訴書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偵字第 20904 等號，斯時未據第一審判決而未公開）之犯罪事實部分，向朱君表示某律師事務所之法務長沒有律師資格等語。
	編號 6	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使用書類系統查詢，向朱君表示某一案件起訴書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 41 等號，斯時未據第一審判決而未公開）已上傳，並張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與其討論內容。
	編號 7	朱君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提供已解除委任當事人資料與被付懲戒人，央請其幫忙自書類系統查詢取得該案件起訴書後，並經傳送起訴書電子檔（桃園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918 號，斯時未據第一審判決而未公開）給朱君。
系爭行為 2	編號 2	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因朱君央請其提供有關被害人附表的表格參考資料，被付懲戒人遂傳送其先前製作的表格及起訴書給朱君，惟未遮隱其上列載的被告等人個人資料。
	編號 3	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因朱君央請提供先前簽收到其他律師寄狀的信封格式，被付懲戒人回傳朱君時，就其中刑事陳述意見狀首頁照片部分，未遮隱其上列載的個人資料。
	編號 5	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傳送其上列載案號、被告及辯護人等個人資料的某刑事準備狀給朱君，表示該案件令其不爽等語。